

目 錄

壹、 重大施政工作執行情形	2
一、 提升縣容整潔品質	2
二、 垃圾妥善處理及資源回收利用	8
三、 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14
四、 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27
五、 建置低碳家園	30
六、 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33
七、 配合傳染疾病防疫作為.....	35
貳、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展望	36
參、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39
110 年預算執行情形	39
肆、 結語	42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7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建立}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深感責任重大。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在此感謝各位議座！

近年來本縣全力推動發展觀光產業及各項經濟建設，由於經濟繁榮、人口增加，隨之帶來垃圾與各種污染源，另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之衝擊，營造宜居低碳永續城市，已成為本縣重要施政目標，為達此目標需全體縣民建立共識，匯集全民力量，方可有成，謹將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施政重點報告如下：

壹、 重大施政工作執行情形

一、提升縣容整潔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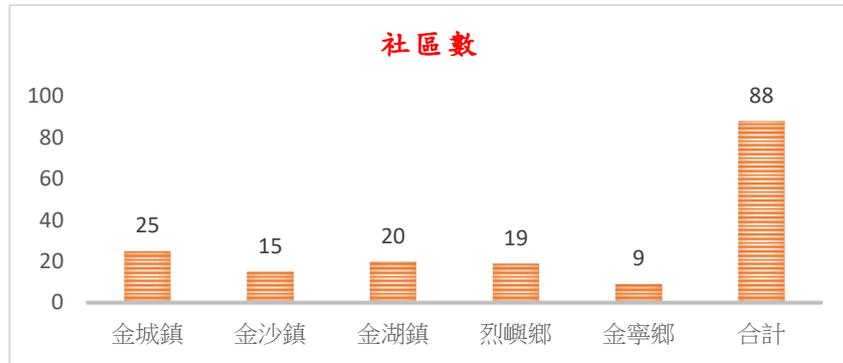
(一)、環境整潔維護

1. 擴大環境認養計畫，計有 88 社區參與 110 年度

「金門縣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 66 處

商家進行「金門縣道路環境認養計畫」，以提

昇各類環保工作推動，推廣環保從自身做起之理念。



各鄉鎮環境認養計畫社區數量

2. 進行各鄉鎮髒亂點、路邊堆置廢棄物、觀光景點、宣導民眾遛狗不留便及勿隨處亂丟棄菸蒂及亂吐檳榔汁作業，以強化維護環境衛生，提升各鄉鎮及村里的環境品質，共計巡查 524 人次。
3. 本縣縣道計有伯玉路、桃園路、環島東、西、南、北路等（合計約 72 公里），以掃街車進行清掃及吸塵，搭配灑水車洗灑道路，減少懸浮微粒污染源，夏季並以人力割除道路兩旁雜草，並維護道路二側明溝及 6 公尺以內之清潔維護工作，每日均派員巡查，發現缺點隨時改善，以達道路整潔美觀，計縣道洗掃 9,490 公里，清

掃 2 萬 1,798 公里。

4. 補助本縣各鄉鎮公所經費計 24 萬 9,500 元，進行吳村二營區等 8 處髒亂點清除作業。
5. 購置環保署補助本縣辦理 110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鏟挖兩用機總經費計 235 萬元，藉以預防病媒蚊孳生及改善髒亂點，本案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決標。

(二)、海岸環境清理

1. 推動向海致敬計畫，加強海岸及髒亂點巡查清理，進行機關橫向通報機制，加速通報海岸髒亂區域，維護海岸環境整潔，提供縣民優良休憩環境，計清理海岸線長度 2,280.19 公里，清除垃圾量 590.12 公噸，動員 21,684 人次。
2. 辦理民間參與海岸清理維護認養，共有 40 社區加入海岸認養行列，另亦積極推動企業進行認養，台灣電力公司塔山發電廠認養塔山與夏興海岸段；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區營業處認養雄獅堡海岸段；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認養后湖至昔果山段與金湯港段，金門皇家酒廠股份

有限公司認養料羅海濱公園推動民間團體與企業共同攜手打造優美海岸環境。

3. 本局 8 月至 9 月動員各鄉鎮公所分別舉辦「夏季淨灘」，藉由淨灘活動加強民眾海岸環境維護觀念，讓金門家鄉更美麗，活動中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務必做好防疫措施。



海岸維護認養維護情形



110 夏季淨灘活動辦理情形

4. 110 年試辦「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1 月至 9 月總計溶解處理海廢保麗龍計 16.8 噸，

經由混煉提取技術將塑膠分離，並透過工研院改質技術改質後製成再生塑料，再交由科技公司製造成鍵盤與滑鼠產品，建立循環經濟模式。



海廢保麗龍溶解，現場操作情形

(三)、蟲鼠及登革熱防治

1. 為防止恙蟲病發生，辦理蟲鼠防治相關工作，本縣五鄉鎮實施捕獲率調查，計佈置捕鼠籠 16,755 個,共計捕鼠數量 2,326 隻，平均捕獲率約 13.88%。
2. 為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疫情，本局每月均會同衛生局至本縣各 5 村里進行戶外孳生源清除及稽查取締相關工作，宣導民眾清除病媒孳生源，以達全民參與病媒防治工作確保縣

民之健康。

3. 配合本縣各鄉鎮公所清潔隊，進行村里社區病媒蚊孳生源環境衛生宣導 5 場次共 290 人次參加、動員 1,270 人力清理家戶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容器 2,421 個、清除空地 367 處、清除廢輪胎 1,550 條，全面展開居家環境衛生整頓。

(四)、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1. 為配合本縣觀光發展，提供良好之公廁環境品質，推動優質公廁檢查評比實施計畫，計列管本縣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市場、學校等公廁 183 座，計檢查 833 座次。
2. 鼓勵本縣 25 家企業參與公廁促進認養計畫，提升公廁潔淨品質，透過政府與民間力量結合，以實際行動共同參與公共設施維護。
3. 獲得環保署補助本縣辦理 110 年下半年至 111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進行畜產試驗所、文化園區管理所等 12 座公廁修繕工程及蘭湖公園、呂厝村落周邊等 2 座公廁新建工程，總經費計 1,430 萬 6,000 元，藉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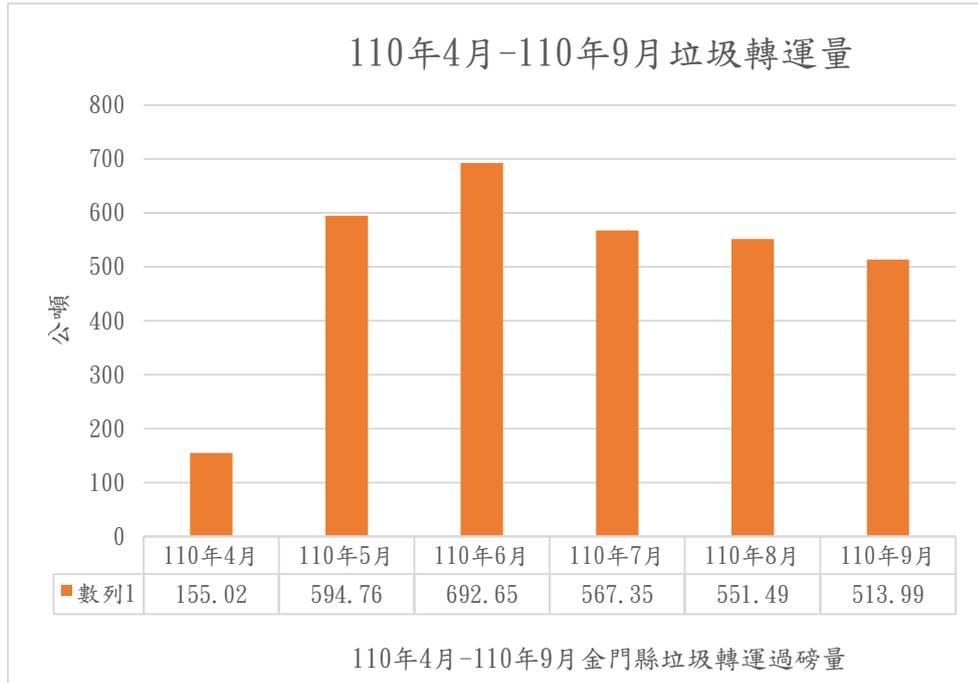
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遊客友善旅遊的城鄉環境。

4. 配合縣民婚喪喜慶或大型活動，受理流動公廁車使用申請案共 12 次，支援縣府各單位辦理活動共 17 次，總計 29 次。

二、垃圾妥善處理及資源回收利用

(一)、廢棄物處理情形

1. 環保署核定補助「110 年度金門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計 3,040 萬 4,000 元整（全額補助），本案已完成決標目前計畫執行中，本縣垃圾持續轉運至台灣焚化廠處理，計轉運 3,075.26 公噸生活垃圾。



2. 為有效解決本縣廢棄物處理問題，本局規劃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新塘廠)，工程經費計 4,654 萬 5,873 元(中央補助 3,515 萬 4,000 元、本縣配合款計 1,139 萬 1,873 元)，於 9 月 30 日上網招標。

(二)、垃圾車(機具)汰換計畫

1. 110 年度編列購置 3.5 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2 台、掃街車 1 台、6 立方垃圾車 2 台、輪式怪手割草機 1 台，以汰換各鄉鎮老舊之車輛及機具使用，增加垃圾清理效率，預防污染情事發生。
2. 環保署 110 年 3 月 2 日核定「110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補助金城鎮公所換購 6 立方公尺

及 12 立方公尺各 1 台密封壓縮式垃圾車，經費計 670 萬元(中央款計 402 萬元、本縣配合款計 268 萬元)。

(三)、廢棄物稽查管制

1. 落實事業廢棄物清理追蹤管制及查核輔導工作，共計輔導業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計 70 件，及輔導依規定辦理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廢棄物量、流向等事項，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計 420 次，並辦理廢棄物相關案件輔導與稽巡查 615 家次。
2. 目前本縣轄內共有 25 家乙級清除機構及 4 家丙級清除機構，共計受理公民營清除機構申請案通過 11 件(新設 1 件、變更 8 件、變更暨展延 2 件)，並針對轄內清除機構現場稽查 51 家次，進行教育訓練 40 家次。

(四)、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1. 為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環保署 110 度補助本縣「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計 2,170 萬元整，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

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資源物資運台運費補助、人員雇用、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

2. 環保署 110 年度訂定本縣目標回收率為 53.45%，110 年 1-8 月在本局、各鄉鎮公所大力推動及民眾全力配合之下，資源回收率已達 54.73%，整體成效卓著，資源回收成效逐年進步並深獲環保署肯定。



3. 落實回收業管理：本縣已登記回收業者共計 5 家，本年度全面協助已登記業者進行網路申請及巡檢工作。

4.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及說明會：完成辦理「漁、商港、遊憩港資源回收宣導活」、「配合電子電器逆向回收宣導」、「充電電池、鈕釦型電池拆卸回收及廢照明光源(含破損)妥善包裝回收宣導」活動及說明會共計 14 場。
5. 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拖吊回收工作，本局針對轄內廢機動車輛之查報數為 135 輛，移置數為 99 輛。
6. 辦理本縣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稽查取締工作，主動查核責任業者輔導及管理(未登記、未申報繳費、短漏報繳費及未標示回收標誌)計有 45 件、販賣業者(包含回收點標示、回收桶設置及回收物流向)計 145 家次。

(五)、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工作

1. 為推動一次產品源頭減量，補助輔導 11 家次餐飲業者購置重複清洗餐具及設置資源循環箱，另針對已完成減塑商店認證之 15 業者持續宣導配合使用環保餐具，依店家內用來客數、環保餐具使用率及資源循環箱提袋使用量，推估每年可減量 10

萬個以上之一次性餐具及 3,000 個以上全新購物用塑膠袋之使用。

2. 為減少垃圾產生與有效利用現有資源，持續於轄內 15 處大賣場、生鮮超市、藥妝店及超商設置購物袋資源循環箱，免費提供環保購物袋給「忘記攜帶環保袋」的民眾借用，減少購物用塑膠袋的使用，亦可收集民眾家中用不到的乾淨購物袋(手提紙袋或塑膠袋)及環保袋，累計循環使用 8,000 次，可減少 8,000 個全新購物用塑膠袋之使用。
3. 為提升二手物再利用成效及推廣資源在使用，建置「金門縣環保地圖」，透過完善地圖線上功能，刊登轄內二手物交流平台資訊、公佈二手物交流活動及物品維修管道，提供民眾及遊客詳盡之資源再使用資訊，截至目前本環保地圖共彙整 16 處資源再使用平台、14 處資源循環箱及 15 處減塑商店。
4. 持續於康復之友協會、山外里、盤山村、湖埔村、正義、下莊及金門城社區發展協會等處設置之二手物回收點推廣資源在使用，鼓勵民眾交流使用

衣物、小型家電、生活日用品、書籍及玩具等二手物，促進資源物資循環再利用。

(六)、推動廚餘回收工作

1. 本縣廚餘堆肥場導入破碎脫水及高速醱酵廚餘處理設施，可有效處理回收之廚餘，並有減少臭味逸散，改善工作環境，縮短處理時間，提升堆肥品質等效益，110年4-9月已處理2573.06公噸，每日平均廚餘回收處理量約14-15公噸。
2. 為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本縣廚餘回收製成堆肥並再利用於植栽及環境綠美化等，110年4-8月提供本縣機關、社區及民眾堆肥計約744,710公斤，共同推廣廚餘回收再利用等工作。



廚餘高酵堆肥再利用情形

三、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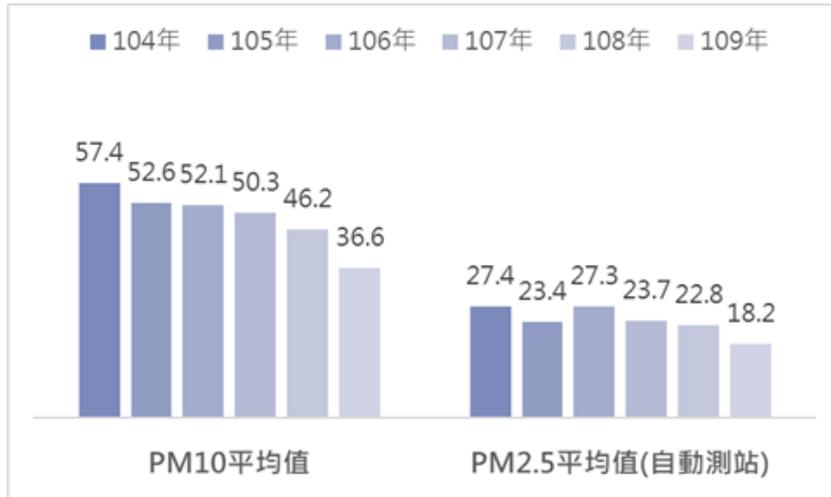
(一)、空氣污染管制

1. 以民意為取向，訂定各項管制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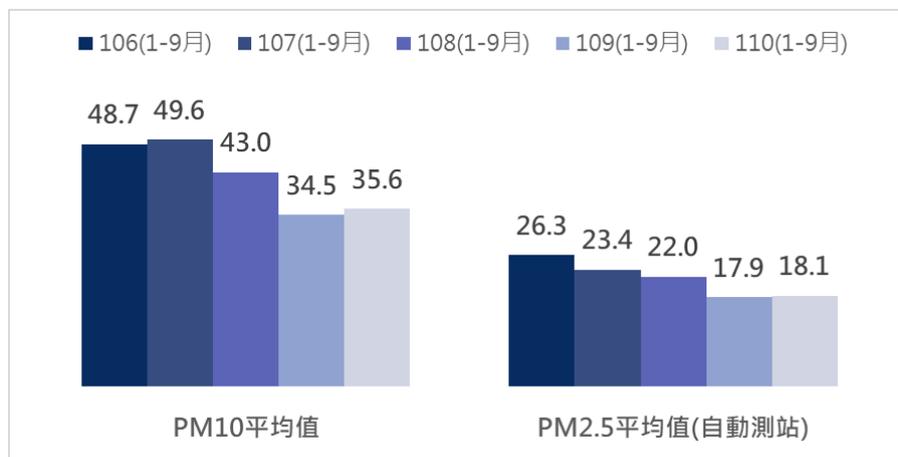
以民意為取向，結合在地特色，訂定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109 年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民眾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於環保局改善空氣污染之滿意度(含滿意及普通/尚可)為 80.0%，近年民眾滿意度維持在七成以上；109 年民眾不滿意度為 11.7%，較 108 年降低 6.7%，連續二年低於二成。

2. 空氣品質逐年改善：

110 年 1-9 月空氣品質不良(AQI>100)天數有 42 日，較 109 年同期(38 天)增加 9.5%；110 年 1-9 月 PM_{2.5} 平均濃度為 18.1 $\mu\text{g}/\text{m}^3$ ，較 109 年同期(17.9 $\mu\text{g}/\text{m}^3$)微幅增加 1.1%；110 年 1-9 月 PM₁₀ 平均濃度為 35.6 $\mu\text{g}/\text{m}^3$ ，較 109 年同期(34.5 $\mu\text{g}/\text{m}^3$)微幅增加 3.18%，主要是受疫情影響，封城後排放降低所致。



近年金門縣 PM_{2.5} 與 PM₁₀ 改善情形



歷年 1-9 月金門縣 PM_{2.5} 與 PM₁₀ 改善情形

3. 建立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通報應變系統：

本縣已建立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通報應變系統，於空氣品質不良發生時，即時通報各局處執行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業，共計執行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 47 日。

4. 提升柴油車納管率：

透由架設之 3 套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建置車籍及車輛使用情形比對資料庫。目前已掌握柴油車 2,702 輛，納管率 97.03%，篩選車齡 20 年以上之柴油車公文通知到檢，共檢測 48 輛。車牌辨識到五年以上使用中之柴油車通知排煙檢驗，共檢測 186 輛。簽署 22 家 706 輛執行自主管理，完成 423 輛排煙檢測及 556 輛維保養追蹤。

5. 補助汰換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及七期燃油機車：

為提升民眾汰換意願，本縣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購車補助、並結合環保局加碼補助及認證經銷商模式，110 年補助金額達 5,000~42,000 元(中央+地方)，烈嶼鄉汰換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再加碼 8,000 元。前述認證經銷商模式包括廠商自願性降價、在金門設置銷售及維修據點等措施。已完成申請民國 96 年前老舊機車汰舊補助 17 輛、換購新購等汰除報廢 687 輛。此外，篩選出設籍本縣 1-4 期未到檢機車 2,985 輛，扣除已訪查過及定檢車主資料，目前已完成 481 位車主訪查。

6. 補助大專院校學生租賃電動機車：

訂定「金門縣大專院校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提供租賃電動機車每月 500 元的補助，4 到 9 月總計補助 29 人次共 66,000 元。

7. 低碳運具推廣：

推動電動小客車租賃：本縣共計 22 輛電動汽車，共行駛里程 147,617 公里。全國首創「共享電動車」，以環保局為示範，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共享化。110 年以共享方式擴大租用(12 輛)，各委辦計畫以分時計費租賃電動小客車作為公務車使用。

電動二輪車推廣：截至目前本縣電動機車掛牌數 2,440 輛；租賃業現有 1,077 輛電動機車、466 輛電動自行車，供遊客、民眾租賃，租賃共 4,350 車次。

8. 農業/畜牧業異味橫向溝通：

協調農政管理單位，共同協商分析問題所在及管理方式，建立橫向溝通管道及陳情案件通報機制，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 2 場次，執行臭異味巡查輔導 7 件次。

9. 電子祭祀產品免費借，環保信仰進家門：

環保局提供 300 組電子鞭炮，供民眾免費借用，並透過宣導說明會讓民眾體驗，110 年規劃於村里或社區試辦電子鞭炮推廣，另補助烈嶼鄉 3 家寺廟購置環保禮炮機，8 月於後豐港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寺廟環保祭祀宣導會。

10. 建置露燃地圖，推動熱區重點管制：

建置露天燃燒地圖，於熱點區架設 CCTV 2 處，即時掌握污染情形；露天燃燒稽巡查 89 件。

11. 輔導餐飲油煙防制設備作為改善示範：

執行餐飲業基本資料暨防制設備操作設備維護查核 216 家，輔導餐飲業裝設防制設備 15 家。

12. 推動道路認養洗掃及污染監督：

企業認養洗掃：認養長度 1 公里，洗掃總長度 242.3 公里。營建工程道路認養洗掃：營建工程工地洗掃認養 23 處，洗掃總長度為 783.23 公里。

13. 落實固定源許可管制：

共完成 156 件次空污費申報審查、4 根次 PSN 煙道稽查檢測、3 點次周界 TSP 測定，1 點次液體燃

料含硫份檢測，500 點次 VOCs 設備元件洩漏檢測以及 9 站次加油站加油槍氣油 A/L 比檢測，9 站次加油站洩漏檢測，1 根次排放管道凝結性及過濾性 PM_{2.5} 檢測，1 點次大氣環境有害空氣污染物檢測。

(二)、噪音污染管制

1. 為降低本縣機動車輛及改裝車輛噪音影響環境安寧，辦理機動車輛噪音路邊攔查共 194 輛次。
2. 為降低本縣轄內營建工地噪音影響環境安寧，辦理本縣營建工地噪音稽查共 22 件、巡查共 27 件、噪音減量協談 2 場次。
3. 為維護本縣各類噪音環境安寧，辦理噪音稽巡查共 23 件次。
4. 配合縣警局辦理民眾申請集會遊行等相關活動噪音稽巡查。

(三)、水污染防治

1. 完成 30 點次河川及水庫採樣，建立各水庫長期水質變化趨勢，供作水污染改善及污染削減成效評估參考，並將水質資料公開於本局網站。另加強

山外溪巡查，避免業者將洗滌廢水、廢食用油等直接排入山外溪或雨水溝，巡查截流設施是否正常運作。

2. 環保署水保處處長旭顏明於 9 月 6 日蒞金召開多層複合濾料 (MSL) 工法在金門湖庫實施之可行性研商會議，邀集成功大學張智華教授等專家及本縣相關單位出席該會議，該署規劃 111 年於金門湖庫設置多層複合濾料 (MSL) 小型試驗模場，以降低水庫 TOC 及總磷濃度，並優化操作條件，進而評估水庫水質改善效益。經現勘後討論初步規劃於小太湖旁(新市段 15 地號，縣有地)設置，於未來模場推動時，將再與縣政府密切討論，以求計畫周全。

	
MSL 工法在金門湖庫實施之可行性研商會議	模場廠址現勘

3. 辦理金城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處理設

施功能評鑑複評及招開功能評鑑協談會議 1 件次，另執行 108 年級 109 年功能評鑑業者成效追蹤。

4.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輔導 3 家次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進行水資源回收澆灌花木，6 家次畜牧業者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減少廢水排入河川。
5. 109 年度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獲評為績優單位。
6. 辦理 49 家事業及畜牧業水污費徵收，徵收金額為 17 萬 8,555 元，徵收劃解分配收入為 10 萬 7,133 元，全數如期繳交。

(四)、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1. 為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減少陸源廢棄物流入海洋，共辦理海洋污染源稽查共 99 次。針對漁（商）港區海域環境、陸上船舶廢油水貯存區及船舶是否非法排放廢油水查核，結果未發現異常。
2. 為維護海洋環境生態並提升海洋廢棄物清除，辦理環保艦隊招募及海漂垃圾清除，共招募 32 艘船舶加入，並清除 2,390.4 公斤海漂垃圾；另辦理海

漂底垃圾清除活動 3 場次，共 182 人參與，清除海漂垃圾 1,824.8 公斤。

3. 為提升縣民海洋環境保護知識，以海洋污染及海洋垃圾對環境生態的影響為主題，配合漁會、本縣國中學校等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4 場次，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1 場次。
4. 7 月 6 日羅厝漁港不明污染事件；7 月 31 日烏坵大山貨輪擱淺事件；8 月 13 日無名漁船峰上海岸擱淺事件；8 月 14 日新頭海灘不明油污染事件，均妥善應變處置。
5. 8 月 19 日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0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現地考核，就本年度執行情形簡報說明、文件系統查核、應變設備/器材實作等，於環保艦隊、淨海聯盟辦理成效及廢漁網回收再利用等創新作為獲得高度肯定，期可爭取考核佳績。
6. 10 月 2 日於后湖濱海公園辦理 2021 國家海洋日「居無塑、無網不利、友善海洋」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活動以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為主題，

倡導物質循環再利用的循環經濟價值，並展示海洋廢棄物清理及回收再利用之作為及成果。

7. 110 年下半年啟動「新塘掩埋場暫置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透過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回收管道，長年堆積的廢漁網經初步分類後交付回收商處理，再由台化公司將尼龍材質之流刺網作成環保機能服飾，其他材質漁網亦由回收商另交付再利用廠商，後續製成再利用成品，期望透過政府與企業合作，以循環經濟模式讓廢棄物循環利用，朝向永續島嶼之目標邁進。



廢棄漁網堆置情形



前處理分類情形



2021 國家海洋日活動-廢棄漁網回收交付儀式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1. 目前縣內列管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計 5 處(其中 4 處屬軍事場址、1 處金酒公司自用加油站)，總管制面積計 11.38 公頃。皆已核定污染行為人擬訂之污染控制計畫，後續依據各核定計畫之查核點追蹤執行進度，並推動加速解除列管。
2. 完成麒麟山靶場土壤污染場址驗證作業，軍方現已執行環境復原，待完成後將函報本局解除列管。
3. 辦理縣內計 27 口次地下水標準監測井現場水質監測作業，並辦理計 6 口次監測井功能維護工作(含洗井、井中攝影、微水試驗及再次完井)，監測結果關切之區域性水質皆低於污染監測標準，後續將持續執行縣內地下水污染監測預警工作，以確保縣內民眾用水安全。
4. 完成轄內 28 家地上儲槽系統業者之現場輔導與查核作業(新增列管事業 20 家+已納管事業 3 家+縣內擴充新增事業 5 家)，本次查核總計所有 28 家業

者均須納管，其中，不符合管理辦法 18 條及 19 條規定有 28 家業者；有 6 家業者因須監測申報，但尚未決定監測申報方式及施作進行，後續將依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輔導業者選擇適當之方式進行監測。

(六)、落實環境影響評估

1. 辦理「金寧三廠整廠系統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鍋爐汰舊換新)案審查，審查會結論「審查通過」，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同意定稿。
2. 辦理「金寧三廠整廠系統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審查，審查會結論「審查通過」，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同意定稿。
3.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完成「金門地區海水淡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現地監督，應改善事項業由環保署函請開發單位配合辦理。
4. 完成「金門縣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影響

說明書」、「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大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環境影響說明書」、「銘傳大學金門分部設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金寧三廠整廠系統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案現地監督，改善事項並函請開發單位切實辦理。

5.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評判認案件計 17 件。

(七)、積極處理公害陳情

接獲民眾陳情案件計 183 件，其中空氣污染 82 件、噪音污染 23 件、水污染 7 件、廢棄物 29 件、環境衛生 42 件，目前均已妥善處理完成。

四、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一)、強化飲用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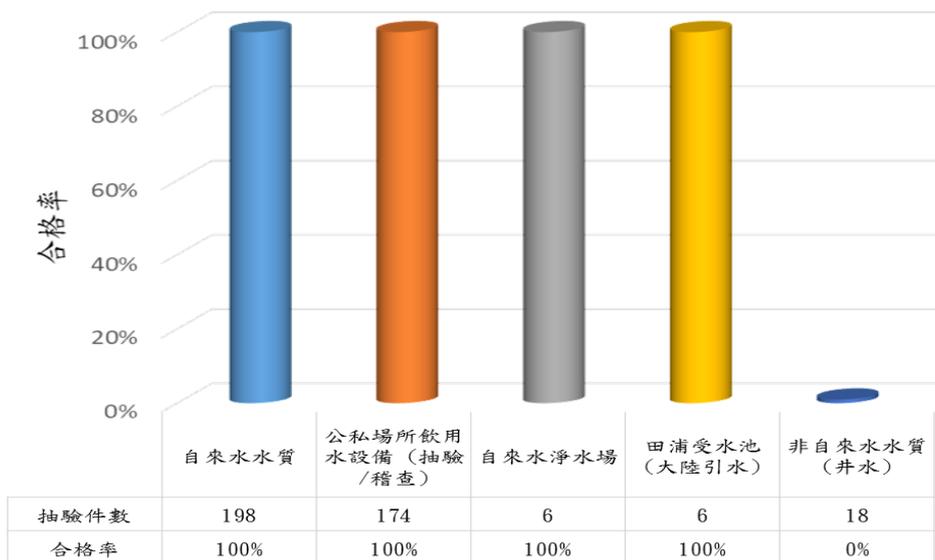
1. 為確保地區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針對淨水場、供水站、配水端及供水桶之自來水水質進行抽驗，並配合環保署進行新興污染物抽驗，共計 198 件

次，合格率 100%。

2. 不定時進行湖庫水源水質稽查及抽驗(6 件次)，每月亦針對大陸原水(6 件次)進行抽測，共檢測 12 件次，其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標準。

自來水水質採樣現況

抽驗各水質合格率



水質採樣情形



3. 飲用水設備(飲水機)於公共場所及各機關學校皆

大量設置，為確保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每月定期進行抽驗及查驗，共計查驗 174 件次，合格率 100%。

4. 加水站之水源共計抽驗 3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標準。
5. 飲用水安全宣導進行 9 場次，建立正確之飲用水安全知識與觀念，並節約水資源。
6. 部分居民仍喜好以井水作為民生用水，針對非自來水水質(井水)亦納入重點抽驗工作，已抽驗 18 件次，另根據檢測結果發現，大腸桿菌群、硝酸鹽氮、總溶解固體量等測項污染較為嚴重，針對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地下水井，張貼警告標語亦函請水權主管機關轉告所有使用人，提醒民眾地下水井之水質勿作為飲用之水源，並請自來水廠輔導民眾接用自來水；並函請村里長協助廣播宣傳周知，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7. 為確保飲用水水質之品質與安全，配合環保署自源頭辦理查核作業，針對添加於飲用水中之處理藥劑進行抽驗 3 件次，查核及抽驗結果皆符合標

準。

(二)、加強環藥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制

1. 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共查核 750 件、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輔導稽查共 6 家次計件，稽查作業現場宣導業者應加強環藥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2. 辦理環境衛生用藥廣告共查核 378 件，查無違規事項。
3. 辦理公私場所使用環境用藥訪查計 20 家次。
4. 辦理 11 場次環境用藥宣導，讓民眾認識正確環境用藥安全及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策略，維護人體健康。
5. 辦理各列管毒化物場所稽查計 30 家次。
6. 辦理 15 場次化學物質宣導等活動，宣導業者及民眾認識生活中化學物質，讓民眾食得安心。

五、建置低碳家園

(一)、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

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獲行政院核定，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召開「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

動小組」第 3 次會議，追蹤及檢討今年各項計畫執行成效。

(二)、辦理低碳永續家園運作計畫

1. 持續輔導與協助轄區內村里參與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共完成本縣烏坵鄉大坵村申請入圍及金湖鎮新市里及新湖里取得銅級認證。。
2. 持續辦理烈嶼鄉「低碳商店評比認證」與「低碳旅館評比認證」作業，鼓勵在地餐飲業、特產業、民宿、旅館及飯店商業者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前述認證以烈嶼鄉為主，110 年度已核發 12 家低碳商店認證，目前持續受理申請中。
3. 今年度持續協助推動建築綠化降溫工作，已完成公有建物牆面 8 處、屋頂綠化及社區農園 2 處等行動項目。
4. 為推動氣候變遷教育宣導及推廣，本縣環保公園低碳教育館受理各機關及學校預約導覽及辦理推廣活動等，已辦理導覽 14 場次，參訪人次約 711 人次。(因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擴散，自 5 月 16 日起至 7 月 26 日休館，7/27 以後僅開放團體預約參

訪)。

(三)、提升再生能源建置容量

1. 在中央駐金單位方面，經調查 30 處單位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情形後，計有 5 處已設置(約 1,069,86kW)、2 處辦理中(約 3,552kW)，另扣除屬租用、空間狹小、建物老舊等條件後，尚餘約 6 處仍具設置潛力，因該部分係由行政院環保署負責協調，已交付前述資料並請其加速辦理。
2. 在縣管公有建物及場域方面，108 年迄今太陽能光電系統累計增加 942.22kW，目前辦理中則有車船處建華停車場 1 處(約 1,368.5kW)，其他具潛能之場域包括田埔水庫受水池、金寧轉運站停車場、山外停車場浯江停車場、金門航空站第三停車場等。有關受水池部分已請自來水廠評估中，停車場則已完成本縣都委會審查程序，刻由觀光處研擬標租文件中。
3. 在民間場域方面則有赤山垃圾衛生掩埋場 1 處(約 1,999.82kW)，並已 110 年 9 月 27 日辦理動土典禮。

4. 整體而言，金門至 111 年底預計將再增加 10MW 太陽能光電系統，將其裝置容量占比由目前的 10.85% 提升至 17.35%，提昇 60%。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一)、環境教育宣導

1. 響應國際性環境節日，辦理環境日「夏日有影環境教育電影欣賞」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微踏青粉絲專頁推廣」等活動，並至本縣各社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共計 27 場，參與人數 2,724 人，網路活動觸及人數 12,031 人。



夏日・有影電影欣賞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微踏青



學校環境教育宣導(述美國小)



學校環境教育宣導(多年國小)

2. 辦理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及推廣，將本年度特優與優等教案製作成教案，針對環境教育志工辦理說明會，培訓與增能環教志工。

3. 辦理環保酷一夏營隊活動 1 場次，共 30 人次參與。

(二)、 綠色生活推廣

1. 利用綠色消費相關議題(綠色消費、綠色生活、環保標章、第三類標章、碳標籤等)，辦理推廣宣傳活動共 12 場次，參與人數計 580 人次，網路活動觸及

7,015 人次，另輔導民眾加入推廣環保集點 APP，今年度達 348 人次，冀望將環保融入生活，用消費改變環境。

2. 8 月 11 日至 9 月 5 日於 Facebook 舉辦綠生活-暑假童樂繪推廣活動，邀請親子一同透過繪畫著色，發揮創意，認識碳足跡標章與綠色場域，活動發布於金門縣環保局粉絲專頁。
3. 輔導綠色旅遊行程出團人數 30 人，結合本縣綠色餐廳與綠色場域，落實綠色生活。

七、 配合傳染疾病防疫作為

(一)、 新冠肺炎(COVID-19)

1. 接獲本縣民政處、衛生局提交之居家檢疫/隔離者名單，立即聯絡讓其了解隔離期間垃圾如何配合排出及收集，並於居家關懷包內提供專用垃圾袋供收集垃圾，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產出之垃圾由環保局委託以專人專車收集處理，已完成清除工作 30 戶次，集中檢疫場所 15 處次(40 間)，共計清除 220 公斤。
2. 協助集中檢疫場所環境消毒：依本縣集中檢疫場所

需求出動人員機具進行環境消毒作業，共計進行 4 次集中檢疫場所環境消毒作業。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縣消毒防疫大隊於已於 8 月 31 前針對全縣 27 所高中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校園協助進行周邊及戶外公共環境消毒作業，計動員 160 人次，使用機具 152 具，消毒車 48 次，消毒處數 122 處。
4.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本局自 5 月 26 日起支援尚義機場快篩站消毒作業，總計 925 航班，動員 256 人次。

(二)、 因應非洲豬瘟，配合本縣禁止廚餘養豬政策，針對轄內養豬戶進行稽查，共完成 147 家次。

貳、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加強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管制，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目標 110 年 PM_{2.5} 年平均濃度低於 21.3 (ug/m³)，將較 106 年改善 12%，109 年度已達成目標，未來將持續改善 PM_{2.5} 年平均濃度。
- 二、以民意為取向，結合在地特色，訂定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努力改善本縣空氣品質，同時提升行政

服務及民眾滿意度。

三、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除一般調適及宣導作為外，強化本縣再生能源建構及電動車輛推廣，以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四、研擬本縣永續發展願景，透過擘畫永續發展藍圖、利害關係人議合、訂定政策目標、研提亮點等，藉此完成自願檢視報告之撰擬，以符合聯合國及台灣永續發展目標。

五、加強集水區水污染管制措施，針對點源及非點源污染，研擬改善方案，爭取行政院前瞻計畫經費運用於山外溪水質改善為重點工作，期提升水庫水質。

六、因應大陸引水及洋山淨水廠啟用，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檢測，並督促自來水廠落實操作管理工作，確保民眾飲水安全。

七、加強轄內海洋污染防治宣導，積極執行陸上污染源及船舶廢油水稽查管制，以降低發生海洋油污染之風險。

八、落實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管理，避免不當化學物質添加至食品中造成食安問題，加強毒物及化學物質

資料勾稽查核及流向管制，強化化學災害防救整備措施，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生活環境品質。

九、加強推動各項廢棄物資源回收工作，落實資源回收及宣導、管理、稽查取締等事宜，讓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達到「全分類零廢棄」環境永續之目標。

十、持續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及妥善處理等工作，回收製成堆肥後再利用，推廣及提供各社區、民眾運用於植栽及環境綠美化，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

十一、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分類等工作，維持垃圾轉運焚化管道，減少生垃圾進掩埋場量，提高掩埋場之使用年限，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十二、研擬本縣環境保護計畫，就本縣轄內自然及社會條件規劃環境保護發展方向並擬定具體之施政目標與發展策略。

參、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預算執行情形

公務預算部分

計畫名稱	預算數	9 月份底 累計分配數	至 9 月底 已執行數	9 月底 執行率
歲入部分	175,514,000	114,436,000	72,870,258	63.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0,000	756,000	158,525	20.97%
規費收入	1,170,000	1,005,000	1,095,900	109.04%
財產收入	355,000	220,000	149,638	68.02%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3,268,000	107,024,000	65,860,876	61.54%
其他收入	9,601,000	5,431,000	5,605,319	103.21%
歲出部分	333,672,000	188,646,000	159,656,735	84.63%
行政管理	35,922,000	29,295,000	27,846,198	95.05%
環保事業	4,650,000	3,581,000	3,367,353	94.03%
環保維護	128,684,000	70,485,000	60,515,216	85.86%
水質及毒化物業 務	17,645,000	10,282,000	9,849,442	95.79%
環境衛生	29,069,000	22,867,000	19,955,028	87.27%

計畫名稱	預算數	9 月份底 累計分配數	至 9 月底 已執行數	9 月底 執行率
空污及噪音防治	11,077,000	7,546,000	5,466,862	72.45%
資源回收	23,159,000	16,675,000	16,262,448	97.53%
土壤及地下水業務	9,760,000	5,947,000	5,647,387	94.96%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761,000	21,968,000	10,746,801	48.92%
第一預備金	1,945,000			

上述，罰款及賠償收入，因違反空污法、廢清法及水污法之情形及廠商違約情形減少，故收入較預期為低；財產收入因疫情關係蒞金之旅客大量減少，電動汽機車停車場租金暫時停收致收入未達預計；補助及協助收入已依執行期程向中央請款，唯部分款項中央尚未撥款；空污及噪音防治計畫，因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民眾申請不踴躍，致執行率偏低；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垃圾車 2 台已完成驗收預計 10 月初付款，另公廁新建及改善工程各協辦單尚未辦理經費撥付，致執行率偏低。

基金預算部分

計畫名稱	預算數	9 月份底 累計分配 數	至 9 月底 已執行數	9 月底 執行率
環保基金來源部分	67,936,000	44,249,000	43,740,667	98.85%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5,500,000	20,090,000	22,990,720	114.44%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900,000	3,375,000	3,342,071	99.02%
環保提撥收入	3,877,000	3,425,000	3,169,737	92.55%
利息收入	800,000	610,000	661,436	108.43%
政府撥入收入	21,819,000	16,719,000	13,565,390	81.14%
雜項收入	40,000	30,000	11,313	37.71%
環保基金用途部分	80,007,000	59,223,000	34,710,498	58.61%
空氣污染防制支出	49,717,000	34,649,000	27,928,274	80.60%
環保教育宣導支出	8,080,000	5,296,000	4,294,294	81.09%
建置低碳家園支出	22,000,000	19,113,000	2,477,930	12.96%
水污染防治支出	210,000	165,000	10,000	6.06%

雜項收入：因空污費滯納金實際收入較少。

建置低碳永續家園：林務所辦理造林及綠美化計畫俟完

成後辦理經費結報。

水污染防治支出：水污案件應變處理費用，因期間無發生重大水污案事件，相關費用未支用。

肆、 結語

環境保護工作貴在「具體行動」、「全民參與」及「資源整合」，本局全體同仁當全力推動環境保護行動計畫，期使在經濟成長中以保護環境為基礎，改善並提高生活品質為目的，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及建構金門低碳島目標之達成。

敬請
指導